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27

采 购 人：清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27
2. 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32001001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1300000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急救协同救治一体平台系统及配套硬件的开发、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软件及系统的升级等相关伴随服务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对接，60 个工作日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 1 个月（故障率 $\leq 0.5\%$ ），免费运行维护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运行维护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2 供应商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7.4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诚睦路与安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卢传义

联系方式：1593934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发布人：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诚睦路与安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卢传义 联系电话：159393455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8603930119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采购范围	急救协同救治一体平台系统及配套硬件的开发、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软件及系统的升级等相关伴随服务
1.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对接，60 个工作日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 1 个月（故障率≤0.5%），免费运行维护三年
1.4.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3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3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2 供应商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2.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1.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2)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3.4.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网上磋商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p>是，具体要求：</p>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p>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4	信用承诺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1.2.5	磋商有效期	<p>1、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p> <p>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p>
11.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无效。**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5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6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服务设备一览表；
- (8) 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实施方案；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3.1—3.3.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p>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3项规定
10	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

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 align="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1) 报价部分: <u>10</u>分 (2) 商务部分: <u>37</u>分 (3) 技术部分: <u>50</u>分 (4) 其他因素: <u>3</u>分</p>
<p align="center">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p>	<p align="center">报价得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6.8.1, 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p align="center">商务评分 标准 (37分)</p>	<p align="center">类似项目业绩 (4分)</p>	<p>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 align="center">环保节能 (1分)</p>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1,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 align="center">软件研发能力 (3分)</p>	<p>为证明软件研发能力,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人工智能开发能力,提供人工智能分析软件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 align="center">技术实力及人员 实力 (7分)</p>	<p>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胸痛急救分诊系统、急性心肌梗死预警、智能定位管理、患者随访管理系统、单病种数据集成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每提供1项得0.8分,最高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有一人具备上述任一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如持有多个证书,仅按1人计算,不重复得分。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原件扫描</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件；②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课程介绍包括操作、维护、质控和升级）、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时间地点安排、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后考核通过率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不合理、不完整、实用性差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售后服务计划 (5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应急响应等）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运维服务方案 (12分)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2）运维团队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安排合理的得4分，人员配备不完善、专业不齐全、安排不详细的得2分，人员配备、专业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3）协助用户进行运行系统性能调整、优化，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的得4分，方案和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方案和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服务设备技术要求及响应程度 (30分)	1、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30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无效。 3、其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为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标明页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扣完本项评分为止。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清单逐条响应。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实施方案 (20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清晰、保证措施合理、控制流程完整, 且具有完整的质量体系的得4分; 实施方案目标不全面、保证措施不详尽、控制流程不完整或者质量体系不全面的得2分; 实施方案目标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控制流程不科学或者没有质量体系的得0.5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 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1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或者没有操作性的得0.5分。</p> <p>(3) 供应商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和采购方对项目人员要求, 明确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验收结束期间的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附人员详细资料、实施人天数、明确关键人员), 工作职责和工作效果检验标准等: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的, 得3分; 人员配备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机构设置和岗位缺陷的, 得1分; 人员配备不科学、不合理的, 得0.5分。</p> <p>(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及其各业务系统时间进度安排表, 明确项目范围、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标准、项目投入的人天数, 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项目整体计划表, 并对计划表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科学、清晰的得3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不科学、不清晰的得0.5分。</p> <p>(5)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全面合理的得4分, 措施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 措施管理办法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p> <p>(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p> <p>注: 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p>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分)</p>	<p>优惠服务承诺 (3分)</p>	<p>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5分, 最多加3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_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在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 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本次合同的内容为_____项目招标内容，合同标的如下：

（根据中标内容填写）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定制开发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软件系统的行为。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项目是甲方_____项目。

二、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应用功能和服务。

三、系统交付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需求说明书》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免费运营维护期）。

*第四章 系统交付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交付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因乙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

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

1. 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完成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以上两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文档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档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文档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文档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交付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和业务解决方案的要求来控制软件的交付质量，消除软件交付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本项目交付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管理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业务解决方案、变更说明书、预估工作量、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交付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因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引起的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5%，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的需求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和性能（压力）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经过完整测试的系统，按期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表明系统通过试运行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运行平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交付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如有），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此类成果源代码和需求说明

书、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上述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__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及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交付。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2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 30%，试运行结束，正式验收通过后付款 30%，剩余 20%待三年维保期满后付清

三、收款账号：（根据实际列明）

四、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

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提出后的__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特别疑难复杂的，需要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三、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

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一、合规与协同要求

1. 符合《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2022 版）》《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2022 版）》《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2022 版）》及《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要求。
2. 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2023 版）》四级及以上、《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及以上要求，支持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联体数据中心无缝对接。

二、兼容性标准

1. 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EMR、心电、检验、手术麻醉等系统对接，支持 HL7 FHIR R4、DICOM 3.0、IHE XDS、CDA 等标准协议，数据抓取成功率≥99.5%。
2. 支持与 120 急救系统、医保结算系统对接，实现院前急救信息实时同步、急救费用实时结算，医保数据交互符合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规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协同救治一体平台系统及配套硬件	1	套

四、项目概况

“胸痛中心”是通过多学科合作，为胸痛患者提供快速而准确的诊断、危险评估和恰当的治疗手段，从而提高胸痛的早期诊断和治疗能力，减少误诊和漏诊，避免治疗不足或过度治疗，以降低胸痛患者的死亡率、改善临床预后。

通过胸痛中心信息化建设，可以在胸痛患者的整个救治流程中，提高协助和衔接程度，整合调配各种资源，通过完善的信息化手段规范、跟踪救治流程，从而提高对此类疾病的救治成功率。

“卒中中心”是一种高度组织化管理卒中患者的医疗模式，目的是提供给卒中患者最佳医疗服务，包括高质量、标准化、效价比合适的措施。最终可以达到“三个提高、三个降低”的重要目标：即提高急救水平、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提高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均等性，降低因卒中造成的死亡、降低卒中复发、降低医疗费用。卒中中心建设将

打破原有分科治疗的壁垒，整合神经内外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影像、介入科、检验科的力量，实现多学科协作的无缝对接，真正体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卒中中心可缩短入院到 CT 检查和治疗的时间、进行快速神经科评价、使更多的病人收入急性卒中单元，有效减少死亡率和致残率，节约医疗成本。

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创伤数据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打通院前-急诊-专科-手术-ICU-院后等完整创伤诊疗流程，提升院内协作和区域协同。创伤救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实施必须依托完善的救治体系。而院前急救能力、院前与院内信息沟通机制、院内严重创伤救治团队等“软件”建设对提升我国城市创伤救治能力尤为关键。

1、参照中国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标准设计，以临床医疗为主线，采用结构化的数据存储方式和基于 HTML5 技术，保证系统数据库能与医院各急救业务系统实现无缝隙连接整合。

2、支持不同来院方式的患者的救治流程，覆盖认证要求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实现院前院内的无缝对接。

3、支持与国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认证数据平台对接，完成医院病人的病历数据自动导入，且具备审核查验功能。

五、系统要求

1)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数据采集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数据，记录患者基本信息； 2) 支持采集患者来院方式、来院时间、首次接触时间等信息； 3) 支持采集患者意识、心率、体温等生命体征数据； 4) 支持对患者进行卒中评估，支持 FAST 评分、NIHSS 评分等内容； 5) 支持记录患者院前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院前诊断等信息； 6) 支持记录院前心电图数据，有利于快速判断患者是否为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实现快速救治； 7) 支持采集院前患者抢救措施，快速评估抢救信息； 8) 支持记录院前用药数据； 9) 实现院前数据和院内数据打通，在院内救治时可以了解院前患者信息，院前急救与院内诊疗的高效协同； 10) 支持采集患者救治过程的音视频数据，保存后进行调阅； 11) 对患者进行采集图像信息，包括生命体征拍照、身份信息拍照、心电图信息拍照、其他影像数据拍照等内容通过图像保存，方

		便后续调阅； 12)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在需要院内专家帮助时，提供一键求助功能，支持院内急诊科专家可以进行实时视频指导，实现院内院外在线会诊。 13) 急救人员通过院前移动终端，呼叫院内设备，快速开启音视频会诊通道。 14) 视频场景不受救护车空间局限，车内车外都可开展远程会诊，确保在各类急救场景下都能及时获取专业指导。
--	--	---

2) 胸痛中心管理平台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2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胸痛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胸痛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胸痛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提供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胸痛接诊、医生查体、病情记录、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ACS 给药、抗凝给药、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 ▲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胸痛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提供读取医生工牌记录时间功能截图】 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胸痛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CT 检查结果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效率。 ▲支持溶栓适应症评估和禁忌症评估，评估过程中提供血检、心电图报告、CT 报告、彩超结果等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完成临床决策。【提供适应症和禁忌症评估功能截图】 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Grace 评分、GCS 评分等； 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 支持急诊绿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 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

3	快速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用户现有肌钙蛋白检测仪等设备的对接，通过设备的数字输出接口模块，实时采集设备上的医疗数据，采集的数据支持WIFI、4G、蓝牙等多种传送模式，并将结果关联到胸痛患者表单中。【提供快速检测设备数据采集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备国际主流 POCT 心肌标志物以及肌酐，血糖等检查报告的自动采集功能，并自动获取。 心肌标志物检查报告的信息支持微信主动推动方式。
4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提供手术信息管理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 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和生命体征信息登记，支持患者手术前如术前谈话、术前准备、术前给药及术前相关心电图数据回看。 支持手术谈话附件上传管理。 支持手术过程中如介入医护人员、术中给药、重要时间节点信息（如导管室激活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导丝通过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信息的详细记录。 ▲支持自动计算 D2W 时间，并标记是否延误及延误原因的登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患者冠脉造影结果登记、手术器械、术中并发症等相关信息采集； 支持患者造影信息采集，便于术前术后造影对比。【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5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创建胸痛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 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 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 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 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 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
6	胸痛患者综合档案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胸痛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 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 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 6.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 7. 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 8. 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 9. 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 10. 支持对国家平台要求按期建档、审核、归档的胸痛患者数据，未及时同步至平台的数据进行监控和提醒；
7	胸痛患者档案直报国家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将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国家胸痛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2. ▲支持与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数据平台对接，完成医院病人的病历数据自动导入，且具备审核查验功能。
8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根据国家胸痛中心质控要求，结合医院胸痛中心对业务质控需要，支持实现如下数据指标统计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胸痛病历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患者信息、生命体征、急诊部分、辅助检查、初诊部分、治疗部分、出院、转归等数据的查询与编辑。 2. 支持对胸痛患者病症的分类统计，包括 STEMI、NSTEMI、UA、主动脉夹层及肺动脉栓塞。 3. ▲支持医院胸痛中心救治流程及信息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胸痛患者，同时辅以统计分析功能，参照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胸痛中心医院现有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进行对比，帮助医院对胸痛急救流程进行管理。【提供胸痛中心医院管理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支持对胸痛患者急救各时间节点的回顾，能够直观地查看整个急救时间过程，对比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延误原因分析。【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支持胸痛患者统计（胸痛患者趋势图、胸痛患者病因分布图） 6. 支持急诊手术量、手术类型、使用器材等相关统计； 7. 支持患者来院方式统计； 8. 支持质控情况(达标/未达标/未入选)统计； 9. 支持各科室对表单维护工作量的统计； 10. 支持医生申请急诊 PPCI 手术数量统计； 11. 支持医生的急性胸痛患者接诊量统计； 12. 支持医生接诊并执行急诊 PCI 的 STEMI 患者的接诊至导丝通过平均耗时统计； 13. 支持急诊 PCI 手术量分析统计； 14. 支持手术开始知情同意到签署知情同意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5. 支持患者到达导管室到导丝通过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6. 支持 D2W 时间延长原因分析统计； 17. 支持导管室激活到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8. 支持分诊台护士接诊时间到医生接诊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9. 支持患者双抗给药统计； 20. 支持患者绕行类型统计；

		<p>21. 支持转运急性胸痛患者来院医院统计；</p> <p>22. 支持对标国家平台基层版/标准版质控统计；</p>
9	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系统	<p>1. ▲系统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心电图系统工作站对接自动识别疑似胸痛患者，并将预警信息通过主动推送的方式送至终端。 【提供胸痛急救预警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支持自动分析诊断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典型的 STEMI 患者。</p> <p>4. 支持胸痛心电数据库及患者历史心电数据建设，通过数据库能够识别出类似 WELLENS 的非典型胸痛患者。</p> <p>5. 利用心电人工智能服务，自主学习各种胸痛患者的心电图数据，实现心电图自动判读并加以分析利用。</p> <p>6. ▲具有自动分析功能，用于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和 ST-T 异常的分析，结果可作为诊断参考；【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p> <p>7. ▲心电分析软件服务器端含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p> <p>8. ▲自动分析适应症支持心律失常的窦性心律、房性心律、交界性心律等类型；支持心肌梗塞的急性心肌梗塞、陈旧性心肌梗塞。【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p>
10	全网时间同步系统	<p>1. ▲为各终端提供统一的时间源，医生的计算机、手机或医疗设备支持从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提供全网时钟同步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支持为 XP/2003/2008/Vista、Linux、Android 等操作系统提供时间源。</p>
11	患者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	<p>1. ▲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需要配合胸痛中心流程建设，进行时间点采集和统计分析，提高各个环节的处理效率。【提供关键就医时间自动采集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患者达到急诊科或急诊分诊台，佩戴上胸痛病人腕带标签，通过扫码枪进行扫码、绑定及信息关联，完成在重点区域活动的关键时间点的自动采集，自动关联到胸痛中心医院管理系统。</p> <p>3. 在医疗科室的重点区域布置时间基站，自动对进入该区域的腕带标签扫描，自动记录到达和离开时间。</p> <p>4. 为确保患者关键时间点的准确性及避免对检验设备造成干扰，系统需支持厘米级精确室内定位技术。</p> <p>5. ▲能够实现患者就医轨迹的时间轴回放，便于医院掌握患者就医的整个过程及时间节点。【提供就医轨迹回放功能的公开发布证明文件复印件】</p>
12	跨终端实时推送系统	<p>1. ▲支持跨终端的实时信息推送，包括院内心电系统工作站、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患者信息、相关诊断信息的微信实时推送，并支持短信补偿机制，如果用户没有看群或者没收到微信消息，可以通过短信的形式收取相应消息。【提供跨终端实时推送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支持检查消息实时通过微信、APP 等多种途径，跨终端进行消息推送。</p> <p>3. 对低频胸痛病人需要检查时，提供智能预警，并将消息及时推送到各终端，提醒医护人员进行诊疗处理，有效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p>
13	多媒体信	<p>1. 支持患者救治流程中相关业务信息展示，便于有效提醒相关科</p>

	息展示系统	室的医护人员； 2. 多媒体信息支持语音消息播报； 3. 可接收全网时钟同步功能，即接收时钟源时间同步； 4. 支持医院其他业务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对接功能。
--	-------	--

3) 卒中中心管理平台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卒中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卒中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卒中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 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卒中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 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卒中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检查结果（CT\MRI\超声）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效率。 支持溶栓知情同意记录功能，支持谈话过程中通过图片或视频资料辅助医生谈话提高谈话效率；并支持诊疗谈话的附件管理。 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FAST-ED 评分、发病前 mRS 评分、NIHSS 评分、GCS 评分、ASPECT 评分、THRIVE 评分、溶栓后即刻 NIHSS 评分等； ▲支持通过图例进行可视化方式部位标记评分（如 ASPECT 评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 支持急诊绿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 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
2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 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及术前相关评分结果回看，卒中评估、卒中诊断、术前准备、术前给药、手术过程信息（基线信息、介入

		<p>过程、术中用药、手术耗材、造影信息采集)、并自动计算相关业务质控指标数据。</p> <p>4. ▲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p>
3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p>1. 支持创建卒中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p> <p>2. 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p> <p>3. 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p> <p>4. 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p> <p>5. 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p>
4	卒中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p>1. 对卒中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提供卒中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p> <p>3. 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p> <p>4. 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p> <p>5.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p> <p>6.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p> <p>7. 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p> <p>8. 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p> <p>9. 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p> <p>10. ▲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部位标记评分（如 ASPECT 评分）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p>
5	卒中患者档案直报国家平台	<p>1. 支持将卒中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卒中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卒中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p> <p>2. 按照中国卒中急救地图管理平台要求，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数据填报平台，完成数据上报。</p>
6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1. 支持医院对卒中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分析，支持卒中中心数据平台的填报。</p> <p>2. 支持数据总览、来源医院统计、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卒中患者转归统计、急诊工作量查询等。</p> <p>3. 支持卒中治疗方式统计（如溶栓、介入、桥接、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卒中患者检验检查及 NIHSS 评分统计； 5. 卒中患者重要治疗时长统计（如到院-影像、到院-溶栓、影像-溶栓、到院-开通、穿刺-开通）； 6. 就诊 30 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完成头颅 CT 影像学检查分析； 7. 就诊 45 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临床实验室诊断分析（如血常规、血糖、凝血、电解质、肝肾功能等）； 8. 发病 4.5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 rt-PA 静脉溶栓率统计； 9. 急性脑梗死患者到院至静脉溶栓给药时间小于 60 分钟比率分析； 10. AIS 患者 DNT<30min 桥接治疗率分析； 11. 大血管闭塞致 AIS 患者从急诊接诊到完成股动脉穿刺（Door to Puncture Time, DPT）时间在 60 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 12. 行急诊血管内治疗的 AIS 患者入院到血管再通（Door to Recanalization Time, DRT）时间在 120 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 13. 支持静脉溶栓药物相关统计（如 rt-PA、尿激酶）； 14. 支持单位时间内实际溶栓患者例数的占比统计； 15. 支持不同治疗方式的 FAST-ED 分布数据统计； 16. 近六个月流程质控数据分析； 17. 支持就诊至静脉溶栓时间统计； 18. 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溶栓场所分布统计； 19. 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未在 CT 室溶栓数据统计； 20. 支持本月不合格 DNT 病例及原因统计； 21. 支持本月溶栓时长前五名统计； 22. 支持静脉溶栓患者好转数据统计； 23. 支持介入治疗患者发病-就诊时间分布统计； 24. 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分布统计； 25. 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延误原因统计； 26. 支持就诊-CT 时间分布情况统计； 27. 支持手术预警-术前准备完成时间质控统计； 28. 支持术前准备完成-入室时间质控统计； 29. 支持 CT 完成-手术预警时间质控统计； 30. 支持预警-手术准备完成时间大于 20 分钟患者例数统计； 31. 支持手术准备完成-入室时间大于 20 分钟患者例数统计； 32. 支持医生救治患者指标质控统计； 33. 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前五名统计； 34. 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后五名统计； 35. 支持血管闭塞部位分布数据统计（如前循环、后循环）； 36. 支持介入手术成功率及并发症、出血统计； 37. 支持介入开通失败病例统计； 38. 支持介入再通患者好转数据统计；
--	--	--

4) 创伤中心管理平台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创伤患者详细的诊疗信息。</p> <p>1. 支撑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急诊绿色通道诊疗路径为主线，通</p>

		<p>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3. 支持快速建立急诊创伤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4. 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 5. 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AIS 评分、ISS 评分、GCS 评分、RTS 评分、CRAMS 评分、PHI 评分、TI 评分、TS 评分等； 6. 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 7. 支持通过物联网设备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采集数据实时同步至创伤患者档案； 8. 支持急诊绿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创伤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
2	创伤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对创伤患者全流程数据进行管理，以创伤患者为中心，将所有相关患者救治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道救治信息管理、患者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等信息。
3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基于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和创伤中心医院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方面的基本要求，设计实现如下功能，包含数据总览、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统计、质控分析，具体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创伤患者到达医院后至开始进行抢救的时间。 2、从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胸片和骨盆片的检查时间。 3、患者需紧急输血时，从提出输血申请到护士执行输血的时间。 4、存在有上呼吸道损伤、狭窄、阻塞、气管食管瘘等影响正常通气时建立人工气道时间。 5、张力性气胸或中等量气血胸时，完成胸腔闭式引流时间。 6、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急诊抢救室患者从进入抢救室到离开抢救室的时间。 7、严重创伤患者从入院到出院之间的手术次数。 8、严重创伤患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 9、严重创伤患者呼吸机使用时长和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 10、严重创伤患者（ISS≥16 者）抢救成功率。 11、创伤患者入院诊断与出院时确定性诊断的符合率。 12、年收治创伤患者人数。 13、接受外院转诊患者比例。 14、需要转诊治疗的创伤患者转诊比例。
4	患者档案直报平台	支持将创伤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创伤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5	远程生命体征监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具备实时心电、血压监测功能：具有实时心电、血压功能的二合一记录仪可将心电、血压数据实时传输至服务器并经服务器传输至客户端进行展示和监测。 2、平台支持多设备数据实时大屏展示，可展示当前所有在线设备

		<p>的心电波形、心率、血压、预警信息、电量等；</p> <p>3、 监测界面支持排版设置，可设置 3*3、4*3、2*6 等样式，支持显示 2 导联及以上实时波形；</p> <p>4、 支持展示单个患者的历史波形（波形回顾）、已采集波形的 ST 段趋势、心率趋势、监测血压、历史事件处理记录、历史电话沟通记录、微信短信记录等；</p> <p>5、 支持在软件中对科室、患者、紧急联系人进行电话沟通，并进行录音、回放；</p> <p>6、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同步展示波形 ST 段及心率变化趋势；</p> <p>7、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 AI 急性心肌梗死预警【提供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明】；</p> <p>8、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设置不同的心率预警阈值。</p> <p>9、 分析软件由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设备管理等模块组成。</p> <p>10、 ▲软件可同时支持 60 台以上设备与服务器之间交互，支持同时在线查看、调用及诊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p> <p>11、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支持用户事件、房早事件、室早事件、心率事件的自动分析；【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p>
--	--	--

5) 功能集成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功能集成	<p>通过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有效信息集成，自动获取其他业务系统中患者诊疗相关信息，提升患者诊疗数据自动化收集比例，有效降低医护人员手工填报工作量，同时促进数据填报质量的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通过接口获取患者信息； 与 HI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住院信息； 与 LI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检验数据及报告时间； 与 PACS 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影像数据及报告时间； 与电子病历集成，实现患者救治过程数据提供给医护人员进行病历的数据引用； 与 POCT 设备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检验结果，辅助胸痛诊断； 与心电图机对接，实时采集心电数据并上传系统。 ▲与院内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第三方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需要提供与心电无缝对接承诺函）。若中标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实现与心电系统无缝对接，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验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配套硬件

编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1	18 导心电图机	1	<p>1、 ★设备注册类型为数字心电图机，适用于对人体心电信号的测量、采集、显示、处理和打印，设备本身支持临床分析诊断功能；设备本身具备>10 英寸的显示屏，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首页及设备外观图片证明】</p> <p>2、 18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8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p> <p>3、 ▲耐极化电压：$\geq \pm 980\text{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p> <p>4、 输入阻抗：$\geq 100\text{M}\Omega$</p> <p>5、 ▲交流滤波关闭情况下，共模抑制比：$> 125\text{dB}$【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证明材料】</p> <p>6、 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士 1%。</p> <p>7、 ▲噪声电平：$\leq 10\mu\text{VP-P}$【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证明材料】</p> <p>8、 频响范围：0.01Hz~350Hz（-30%~+10%）</p> <p>9、 ▲时间常数：$> 5\text{s}$【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p> <p>10、 心率测量范围：30bpm~300bpm</p> <p>11、 ▲增益要求：支持 2.5mm/mV、5mm/mV、10mm/mV、20mm/mV，增益准确度$\pm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p> <p>12、 具有在有起搏器脉冲的情况下显示心电图的能力，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p> <p>13、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支持从心电网络系统获取受检查者信息读入心电图机的功能。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p> <p>14、 检查管理：具有加采新报告、上传数据、加急、加采图谱、重采图谱、同步、批量上传心电图功能。</p> <p>15、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p> <p>16、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p> <p>17、 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p>

			<p>18、 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或者 10-1800 秒中的任意时长。</p> <p>19、 ▲支持急性心肌梗塞等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并以弹窗或语音提醒方式提醒医患人员优先诊断。【提供心肌梗死预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明】</p> <p>20、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p> <p>21、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p> <p>22、 ▲锂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p> <p>23、 支持 GPS 定位功能</p> <p>24、 ▲内置红外扫码功能。【提供设备外观图片证明】</p> <p>25、 ▲设备内置 NFC 通讯技术，支持读取 NFC 卡信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p> <p>26、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p> <p>27、 ▲包含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2	腕带信标	10	<p>1、 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p> <p>2、 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p> <p>3、 配合定位主基站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p> <p>4、 支持循环充电，可重复利用</p> <p>5、 支持 LED 闪烁/振动/蜂鸣等多种方式</p> <p>6、 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 30~40m</p> <p>7、 接收灵敏度≤-90dBm</p> <p>8、 测距精度：10cm 级</p> <p>9、 提供发证机关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所投产品型号在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p>
3	定位主基站	5	<p>1、 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p> <p>2、 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p> <p>3、 接收灵敏度≤-90dBm</p> <p>4、 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 30~40m</p> <p>5、 接口：DC 供电口、RJ45 10/100M LAN</p> <p>6、 配合腕带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p> <p>7、 提供就诊环节各时间节点采集输出接口，供第三方系统需要时进行使用</p>

			8、支持标准 POE、直流 DC 等供电方式
4	定位辅助基站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 30~40m 4、支持 USB 供电 5、测距精度：10cm 级 6、配合腕带和定位主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
5	智能数显充电器头（腕带充电）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同时给六台设备充电； 2、可实时显示充电状态； 3、输出功率：≥40W
6	手术信息管理专用平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8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1920*1200 2、重量不超过 540g 3、支持 4G、WiFi、蓝牙等网络制式 4、内存容量：64GB 5、运行内存：4GB 6、内置锂电池容量≥5000mAh
7	融媒体信息屏（单面）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尺寸：29 寸 TFT-LCD 面板 2、规格：1920(H) x 540(V) 单面显示 3、CPU：A83T，主频 2GHz 4、内存/存储：标准 1G/ 标准 8G 5、系统：内置安卓系统 6、支持音频输出：内置左右双声道 8R/5w 功放 7、支持视频播放：包括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等格式 8、支持图片展示：包括 BMP,JPEG,PNG,GIF 等格式 9、网络：百兆以太网 10、▲支持医院其他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在需要时进行对接，并在时间屏上显示推送的消息 11、▲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融媒体信息屏（双面）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尺寸：29 寸 TFT-LCD 面板 2、规格：1920(H) x 540(V) 双面显示 3、CPU：A83T，主频 2GHz 4、内存/存储：标准 1G/ 标准 8G 5、系统：内置安卓系统 6、支持音频输出：内置左右双声道 8R/5w 功放 7、支持视频播放：包括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等格式 8、支持图片展示：包括 BMP,JPEG,PNG,GIF 等格式 9、网络：百兆以太网 10、▲支持医院其他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在需要时进行对接，并在时间屏上显示推送的消息
9	绿色通道移动终端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ndroid 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5 英寸，分辨率≥1280*720 3、处理器：八核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支持≥IP67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5、支持 NFC 近场通讯 6、网络制式：支持 4G 双卡 7、电池容量≥5000mAh
10	NFC 芯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提供患者救治过程中关键时间节点的采集 2、与绿色通道移动终端配套使用，移动终端能识别其数据
11	院前急救数据采集平板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8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1920*1200 2、重量不超过 540g 3、支持 4G、WiFi、蓝牙等网络制式 4、内存容量：64GB 5、运行内存：4GB 6、内置锂电池容量≥ 5000mAh
12	院前配套流量卡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等流量卡 2、包含壹年的流量卡费用
13	生命体征监测仪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仪具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同步采集功能。 2. ★动态心电检查符合 YY9706.247-2021 标准的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3. ★动态血压符合 YY0670-2008 标准的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4. ▲内置 LCD 显示屏，屏幕尺寸≥2.5 英寸，可实时预览心电、血压监测数据；【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5. 心电采集支持十二导心电数据采集，配有 10 根导联线同步 12 导联； 6. 采样精度：≥24 位； 7. ▲耐极化电压：≥±500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8. 频率响应：0.05Hz-100Hz； 9. ▲输入阻抗：≥50MΩ【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10. ▲系统噪声：≤15μ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11. 共模抑制比：>90dB； 12.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3. 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提醒； 14.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 15. 收缩压:60mmHg-280mmHg; 16. 舒张压: 40mmHg-160mmHg, 17.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00BPM【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18. 血压监测间隔可选：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120 分钟； 19. 支持设置血压和脉率报警预设值，高于或低于设置的报警值时可触发报警提示； 20. 记录时长：支持 24h、48h、72h 不间断实时数据采集和传输； 21. 支持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续记功能，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 22. 采集的数据支持出具 24 小时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分析报告； 23. ▲数据传输：内置 4G 卡，支持 4G 数据实时传输。【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5. 电量提示：支持挂盒前低电量提示；支持监测过程中电量过低预警； 26.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27. 事件记录：具备事件按钮，支持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	--	--	--

六、支撑系统参数

（一）数据安全体系

1. 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要求。
2. 访问权限按“最小必要”原则设置，操作日志留存 ≥ 1 年，可追溯至具体用户。
3. 支持数据脱敏（去标识化处理），脱敏后数据可用于科研分析，脱敏准确率 $\geq 99.9\%$ 。

七、实施与服务要求

（一）实施交付

1.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对接，60 个工作日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 1 个月（故障率 $\leq 0.5\%$ ）。
2. 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延期交付按日扣除合同款 0.1%。

（二）培训与售后

1. 提供 4 次现场培训（操作、维护、质控、升级），培训后考核通过率 $\geq 98\%$ （未通过者免费复训）。
2.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 7 \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3. 每年免费升级 2 次系统功能（含政策适配、算法优化），提供永久技术咨询服务。

（三）验收标准

1. 功能验收：所有功能 100% 满足参数要求，单项功能测试不通过允许整改，整改次数 ≤ 2 次。
2. 性能验收：并发用户 500 人时响应时间 ≤ 1.5 秒，数据对接成功率 $\geq 99.5\%$ ，质控报表准确率 $\geq 99\%$ 。
3. 合规验收：通过第三方机构互联互通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服务设备一览表；
- (8) 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实施方案；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3)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设备型号规格	备注
一、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1							
2							
3							
...							
二、胸痛中心管理平台							
1							
2							
3							
...							
三、创伤中心管理平台							
1							
2							
3							
...							
四、.....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3.1 —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服务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实施方案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最后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设备型号规格	备注
一、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1							
2							
3							
...							
二、胸痛中心管理平台							
1							
2							
3							
...							
三、创伤中心管理平台							
1							
2							
3							
...							
四、.....							
总价：（元）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五、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八、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九、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环境温度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 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 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 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